



(总第28期)

洪 滋 河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文联 主办



2010年第2期

桃花依然

我老家那地方,管奶奶叫婆。二婆不是亲婆,乡里依辈分,奶奶辈的,就这么叫。二婆是我的邻居。二婆活了七十三岁,临死,她吩咐儿女们说:给我烧灵房时,把箱子里的鞋烧了,我要给你们爹带去。她死后,她的儿女们打开箱子,满满一大竹箱,一数,十七双,正好是二公死去的年数。

某日,县里的文保部门举办文物普查图片展,我去看了,那里边值得一说的东西很多,但我要说的是有几处保存至今的叫“字仓”的东西。“字仓”也叫字塔,多是用石头砌的塔形建筑,规模不大,高的也就是二三米。它的功用是用于装盛那些写过字的废纸,过去的人们认为,文字是神圣的,乱丢乱扔写有字的纸是有辱圣贤的,必须妥为收拾。

我把这两个事儿放在一起,读者可能会不知所云,其实,我要说的是变和不变的问题。哲学上说,变是绝对的,不变是相对的。我认为,生活是不用那么哲学的,于生活而言,有些东西其实是可以不变的,比如善良之本,比如感恩。假如这一切都变了,假如我们已然丧失这一切,我不知道,我们短暂的一生,还能拥有什么,我们平凡而又平凡的日子,何以心安,何来宁静,如何俯仰。

每每听一些让我感佩的事,心里便会由衷地感受温暖,对这个莫可名状的世界,就有了几分信心,几许期待,这好比桃花开了,桃花会谢,但明年,桃花依然。

编 者



洪 濬 河

第 1 章 绪论 1



1. *Chlorophyll a* (Chl *a*)
 2. *Chlorophyll b* (Chl *b*)
 3. *Chlorophyll c* (Chl *c*)
 4. *Chlorophyll d* (Chl *d*)
 5. *Chlorophyll e* (Chl *e*)
 6. *Chlorophyll f* (Chl *f*)
 7. *Chlorophyll g* (Chl *g*)
 8. *Chlorophyll h* (Chl *h*)
 9. *Chlorophyll i* (Chl *i*)
 10. *Chlorophyll j* (Chl *j*)
 11. *Chlorophyll k* (Chl *k*)
 12. *Chlorophyll l* (Chl *l*)
 13. *Chlorophyll m* (Chl *m*)
 14. *Chlorophyll n* (Chl *n*)
 15. *Chlorophyll o* (Chl *o*)
 16. *Chlorophyll p* (Chl *p*)
 17. *Chlorophyll q* (Chl *q*)
 18. *Chlorophyll r* (Chl *r*)
 19. *Chlorophyll s* (Chl *s*)
 20. *Chlorophyll t* (Chl *t*)
 21. *Chlorophyll u* (Chl *u*)
 22. *Chlorophyll v* (Chl *v*)
 23. *Chlorophyll w* (Chl *w*)
 24. *Chlorophyll x* (Chl *x*)
 25. *Chlorophyll y* (Chl *y*)
 26. *Chlorophyll z* (Chl *z*)
 27. *Chlorophyll aa* (Chl *aa*)
 28. *Chlorophyll ab* (Chl *ab*)
 29. *Chlorophyll ac* (Chl *ac*)
 30. *Chlorophyll ad* (Chl *ad*)
 31. *Chlorophyll ae* (Chl *ae*)
 32. *Chlorophyll af* (Chl *af*)
 33. *Chlorophyll ag* (Chl *ag*)
 34. *Chlorophyll ah* (Chl *ah*)
 35. *Chlorophyll ai* (Chl *ai*)
 36. *Chlorophyll aj* (Chl *aj*)
 37. *Chlorophyll ak* (Chl *ak*)
 38. *Chlorophyll al* (Chl *al*)
 39. *Chlorophyll am* (Chl *am*)
 40. *Chlorophyll an* (Chl *an*)
 41. *Chlorophyll ao* (Chl *ao*)
 42. *Chlorophyll ap* (Chl *ap*)
 43. *Chlorophyll aq* (Chl *aq*)
 44. *Chlorophyll ar* (Chl *ar*)
 45. *Chlorophyll as* (Chl *as*)
 46. *Chlorophyll at* (Chl *at*)
 47. *Chlorophyll au* (Chl *au*)
 48. *Chlorophyll av* (Chl *av*)
 49. *Chlorophyll aw* (Chl *aw*)
 50. *Chlorophyll ax* (Chl *ax*)
 51. *Chlorophyll ay* (Chl *ay*)
 52. *Chlorophyll az* (Chl *az*)
 53. *Chlorophyll aza* (Chl *aza*)
 54. *Chlorophyll abz* (Chl *abz*)
 55. *Chlorophyll acz* (Chl *acz*)
 56. *Chlorophyll adz* (Chl *adz*)
 57. *Chlorophyll aez* (Chl *aez*)
 58. *Chlorophyll afz* (Chl *afz*)
 59. *Chlorophyll agz* (Chl *agz*)
 60. *Chlorophyll ahz* (Chl *ahz*)
 61. *Chlorophyll aiz* (Chl *aiz*)
 62. *Chlorophyll ajz* (Chl *ajz*)
 63. *Chlorophyll akz* (Chl *akz*)
 64. *Chlorophyll alz* (Chl *alz*)
 65. *Chlorophyll amz* (Chl *amz*)
 66. *Chlorophyll anz* (Chl *anz*)
 67. *Chlorophyll aoz* (Chl *aoz*)
 68. *Chlorophyll apz* (Chl *apz*)
 69. *Chlorophyll aqz* (Chl *aqz*)
 70. *Chlorophyll arz* (Chl *arz*)
 71. *Chlorophyll asz* (Chl *asz*)
 72. *Chlorophyll atz* (Chl *atz*)
 73. *Chlorophyll auz* (Chl *auz*)
 74. *Chlorophyll avz* (Chl *avz*)
 75. *Chlorophyll awz* (Chl *awz*)
 76. *Chlorophyll axz* (Chl *axz*)
 77. *Chlorophyll ayz* (Chl *ayz*)
 78. *Chlorophyll ayz* (Chl *ayz*)
 79. *Chlorophyll azz* (Chl *azz*)
 80. *Chlorophyll azaa* (Chl *aza*)
 81. *Chlorophyll abz* (Chl *abz*)
 82. *Chlorophyll acz* (Chl *acz*)
 83. *Chlorophyll adz* (Chl *adz*)
 84. *Chlorophyll aez* (Chl *aez*)
 85. *Chlorophyll afz* (Chl *afz*)
 86. *Chlorophyll agz* (Chl *agz*)
 87. *Chlorophyll ahz* (Chl *ahz*)
 88. *Chlorophyll aiz* (Chl *aiz*)
 89. *Chlorophyll ajz* (Chl *ajz*)
 90. *Chlorophyll akz* (Chl *akz*)
 91. *Chlorophyll alz* (Chl *alz*)
 92. *Chlorophyll amz* (Chl *amz*)
 93. *Chlorophyll anz* (Chl *anz*)
 94. *Chlorophyll aoz* (Chl *aoz*)
 95. *Chlorophyll apz* (Chl *apz*)
 96. *Chlorophyll aqz* (Chl *aqz*)
 97. *Chlorophyll arz* (Chl *arz*)
 98. *Chlorophyll asz* (Chl *asz*)
 99. *Chlorophyll atz* (Chl *atz*)
 100. *Chlorophyll auz* (Chl *auz*)
 101. *Chlorophyll avz* (Chl *avz*)
 102. *Chlorophyll awz* (Chl *awz*)
 103. *Chlorophyll axz* (Chl *axz*)
 104. *Chlorophyll ayz* (Chl *ayz*)
 105. *Chlorophyll ayz* (Chl *ayz*)
 106. *Chlorophyll azz* (Chl *azz*)
 107. *Chlorophyll azaa* (Chl *aza*)
 108. *Chlorophyll abz* (Chl *abz*)
 109. *Chlorophyll acz* (Chl *acz*)
 110. *Chlorophyll adz* (Chl *adz*)
 111. *Chlorophyll aez* (Chl *aez*)
 112. *Chlorophyll afz* (Chl *afz*)
 113. *Chlorophyll agz* (Chl *agz*)
 114. *Chlorophyll ahz* (Chl *ahz*)
 115. *Chlorophyll aiz* (Chl *aiz*)
 116. *Chlorophyll ajz* (Chl *ajz*)
 117. *Chlorophyll akz* (Chl *akz*)
 118. *Chlorophyll alz* (Chl *alz*)
 119. *Chlorophyll amz* (Chl *amz*)
 120. *Chlorophyll anz* (Chl *anz*)
 121. *Chlorophyll aoz* (Chl *aoz*)
 122. *Chlorophyll apz* (Chl *apz*)
 123. *Chlorophyll aqz* (Chl *aqz*)
 124. *Chlorophyll arz* (Chl *arz*)
 125. *Chlorophyll asz* (Chl *asz*)
 126. *Chlorophyll atz* (Chl *atz*)
 127. *Chlorophyll auz* (Chl *auz*)
 128. *Chlorophyll avz* (Chl *avz*)
 129. *Chlorophyll awz* (Chl *awz*)
 130. *Chlorophyll axz* (Chl *axz*)
 131. *Chlorophyll ayz* (Chl *ayz*)
 132. *Chlorophyll ayz* (Chl *ayz*)
 133.

地址 务川自治县行政办公中心(县城新区)
电话 (0852)5627932
邮编 564300
邮箱 whx8348375@163.com
印刷 务川自治县印刷厂
电话 (0852)5624473
刊号 黔新出[报刊]2010
年内资准字第 123 号

一个古老的民族

见证或现场

4 三到麻青

柳盛明

小说天地

6 一生守候

冯 丽

13 爱能守护多少个十年

颜 英

17 是提子,不是葡萄

李小雪

23 跟你说你也不会明白

肖 慧

32 来了,去了

苏子涵

散文看台

40 私人藏书提要(之二)

——关于个人阅读趣味的札记

王明析

51 难得的乡土情结

柳 木

53 最是那细密的温软(外一章)

覃茂娟

55 缱绻在你的眼眸中低语

——婉约才女李清照

刘伟奇

录

一条神秘的河流

诗歌视野

- | | | |
|----|---------------|------|
| 56 | 玉树,玉树 | 张万美 |
| 56 | 玉树,不哭 | 落虹 |
| 57 | 暴风雨独特的想象(外二首) | |
| | ——写给抗旱救灾的日子 | |
| 58 | 赵卫峰诗四首 | 令狐昌琪 |
| 59 | 乡村记忆(七章) | 赵卫峰 |
| | | 伍小华 |

艺文评论

- 62 《秦腔》:意识形态下作家回避的人文情怀

原莽

编委会

主任	邹小莉
委员	覃德江
	田业
	王明析
	付强
	高敏
	戴绍康
	赵伯鸿
主编	付强
副主编	高敏
责任编辑	覃义平
特邀编辑	徐传智
封面设计	钟杉
刊名题字	戴明贤

三到麻青

柳盛明

初到麻青

去麻青之前，办公室的同志告诉我，说那儿一百多户人家以苗族为主，依山而居，建筑颇有西江千户苗寨的架式，且苗族风情浓郁。还告诉我，说那儿是乙肝病高发区，民众生存条件恶劣、生活水平极差，是典型的贫困山区极贫村寨。于是，就萌发了要去麻青的念头。

2008年9月4日，我到茅天、蕉坝调研农业农村、扶贫攻坚工作，专程去了麻青。

去的那天，正是农历八月初，七月流火的天气烤得山区公路热浪阵阵。沿着坑洼不平的通村公路来到麻青寨口，除了几声狗吠和一群打牌的村民外，偌大的寨子少有生气。

沿着寨上的小路走去，一路看见寨中古木繁茂，曲径通幽，房屋建筑虽然破烂但依山而建也还井然有序。感受到这儿民风淳朴，仍然保存着原生态的苗族生活习俗，只是群众卫生习惯较差，寨子中脏、乱现象十分突出。我们一路走访了十多家农户，从他们口中我们了解到，麻青与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客田镇相邻，离乡政府所在地十多公里、离务川县城六十多公里，属麻阳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地域，生态保护较好，常有猕猴、野猪等野生动物出没，并不时毁坏庄稼，野生动植物保护与人类现实利益矛盾突出；境内山高坡陡，土地贫瘠，水资源匮乏，基础设施薄弱，乙肝病高发，因病致穷、因

病返贫问题严重，青壮年劳力多外出务工，村民人均年收入仅1120元。同时，我们还了解到，历年来，县、乡党委、政府对麻青的发展都非常重视，曾先后投资修建了通村公路、人畜饮水工程、村级小学等，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但终因受各种客观因素的制约，麻青村发展仍进度缓慢，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仍十分恶劣，贫困程度深、贫困面大，群众盼望脱贫的愿望特别强，从骨子里希望党委、政府多多的关心和支持。

和我一起去的同志看到麻青的境况，皆心情沉重、唏嘘不已，感慨麻青群众生存的不易，感慨改革开放近30年了，可麻青群众却还生活在贫病交加中。回到务川后，我一直挂念着麻青。为了更详细的了解麻青的情况，便安排办公室小陈深入麻青，去蹲点调研。

再到麻青

第二次到麻青是2008年12月13日。那天和我一起去的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明奇，时任县委副书记田景余、县纪委书记郑启彦，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潘建红及县委办、财政局、交通局、发改局、建设局、烟办、扶贫办、国土局、民政局、环保局、科技局、卫生局、疾病防控中心等县直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和蕉坝乡党委、政府班子成员。

在调研的基础上，大家一致认为，要彻底改变麻青村的贫困现状，必须全面、系统、持之以恒地对麻青实施帮扶，要从抓基础设施、基本产业、基本民生、基层党建和“四有五通三改三建”方面，抓好麻青村的“四在农家”创建活动。大家一致认为当前麻青要做好五件事：一是在麻青村现有人畜饮水项目工程基础上，完善工程建设，彻底解决人畜饮水问题。二是在生基坪组142户实施连户路建设和房前屋后硬化，对地质灾害户予以搬迁；并在现有街道基础上，延

伸、硬化公路。三是对麻青村乙肝病开展普查、普治和普防；四是解决麻青村乙肝病患者的农村低保问题和新农合保险的乙肝病患者生病治疗费用的二次报销工作。五是要引导、鼓励麻青群众完成“人均两担烟、户均三头猪、人均一只羊、户均一亩茶”的产业脱贫任务，并实现户户建沼气池，保护古大珍稀树木。

当场，国土局、发改局、扶贫办、水利局、交通局、民政局就技术力量、建设资金等问题都表态通过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形式解决，蕉坝乡承诺派出工作队蹲点麻青抓好工程建设。

那天，寨上的老人颤颤巍巍地走出家门，风霜的脸上绽出久违的笑容；寨上的妇孺老幼对我们的帮扶奔走相告。那天，当地老百姓杀了一头猪，盛上自酿的小锅酒，用最朴素的方式表达了他们的感激之情。从村民期盼与感激的目光中，我深感内疚，我为过去对像麻青这样的贫困村关心不够而深感自责，也为像麻青村这样的贫困村终于有了希望而感到高兴。

三到麻青

2010年4月17日，第三次来到麻青。正是春暖花开的时候，寨子里李花白、菜花黄，老树新芽、万象更新，处处洋溢着蓬勃的生机。天时人事日相催，乡村四月闲人少，村民们正忙着在地里耕种、田间劳作。随我一起去的有县委副书记刘志模、县委常委唐永智及县委办、组织部、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扶贫办、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林畜牧局等县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在麻青村，我主持召开了继续深入实施集团帮扶蕉坝乡麻青村“四在农村”创建的第二次专题会议。会议听取了蕉坝乡及有关县直部门实施集团帮扶的落实情况，以及麻青村关于“四在农村”创建工作情况汇报，并对该村下步的“四在农村”创建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大家认为，自2009年年初以来，蕉坝乡党委、政府和县直相关部门较好地完成了集团帮扶的各项任务，使麻青村的“四在农村”创建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极大改善，生活水平得到很大提高。当

前，还要继续深化和扩大集团帮扶所取得的成果，使当地村民尽快脱贫致富。

这次，我们在麻青了解到，各相关部门共投入了帮扶资金300多万元，派出蹲点的干部按明确的责任在麻青开展各项工作，特别是蕉坝乡武装部长、包村干部胡照禄，连续十八天坚守在麻青，发动群众投工投劳搞基础设施建设，搞民居改造，建沼气池，发动群众栽烟种茶，让随去的干部深受教育。

通过一年多的帮扶，两相对比，麻青村可谓有了很大的变化。街上，修了一条长900米、宽8米的水泥街道；142户人家建造了108口沼气池；临街64栋崭新的黔北民居矗立于我们的面前；全面解决麻青村的人畜饮水工程已近尾声；普查普治乙肝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烤烟、茶叶、畜牧养殖业等发展如火如荼……。60多岁李长华是一名退休老师，说起麻青村、说起肝炎病，老人心情非常沉重，他告诉我们，他有4个儿子，其中就有三人死于肝病。1994年，36岁的长子李文安因肝硬化死亡；1996年，32岁的次子李祥安因肝硬化死亡；2000年，30岁的三子李林安因肝硬化死亡。他说这次党委、政府对全村开展村庄整治，不但有效解决了村中的人畜饮水问题，而且还开展了肝炎疾病的普查普治和群众的卫生习惯的养成教育。他说通过这些举措，像他这种老年丧子的悲剧就一定不会在其他家庭上演，于逝去的儿子，于村里的乡邻，他于心已安。

通过三到麻青，使我深深的认识到，由于历史原因和自然条件的制约，务川农村基础差，底子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恶劣的现象还将在一定的范围、一定的时间内存在，扶贫攻坚的任务仍任重道远，要真正实现全县农村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我们每一个干部还需要不断地创新农村工作机制，不断地勤奋工作。但是我也相信，只要我们不断努力，像麻青这样的极贫村寨，明天一定会旧貌换新颜、越来越美好。

一生守候

冯 丽

我期盼已久的时刻终于到来了,我在门外蹦上蹦下,窜来窜去。这黎明前婴儿的啼哭让我振奋,使我欢悦。我恨不能我用全部的激情将那个小生命紧紧拥抱。但人们不让我进屋,他们追赶我,吆喝我,对我说:“滚出去”。其实,我的欢喜无比真实,我的祝福无比真诚。我看见人们进进出出,脸上挂着笑容。这真是件让大家高兴的事,我喜欢这样的氛围,尽管人们对我不友好,但我还是打心眼里高兴。

我一定要看看我的主人,我心里想着。在他降生的那一刻,我一定要看看他,看看他最初的样子。趁人们不注意的时候,我调整着我灵活的身体,左躲右闪的进了屋。我看见人们手忙脚乱的在包裹小主人。一个穿红衣的胖胖的大婶说要把什么什么裹在里面才好,另一个穿黑衣有些漂亮的大婶说要把什么什么裹在里面才好,他们争执起来,我看见小主人冷得瑟瑟发抖。我真着急呀,这时,我看见一位穿灰色衣服的我婆婆不声不响的走到床前,为我的主人利索的穿好衣服,然后对两位还在争执的大婶说:都出去吧,这里没事了,让阿桃休息休息。

不知是因为冷还是因为饿,还是对大婶们的争吵不满,小主人哭起来了,对他的抗议我有些着急,我抬起前腿,使劲往上一跃,就成站立状了。对我的身体,我一直很骄傲,敏捷、健硕。在我的群体里,无人能及。我的弟兄朋友们追逐我,崇拜我,以我为荣。在我调解它们的一些纠纷时,我只要往中间一站,它们就会默不作声听凭我的处理。我总能以我的智慧、我的公正赢得它们的信服、赢得它们的崇拜。在我

直立的那会儿,我看见我的主人了。他眼睛微闭地躺在女主人的身边,脸色潮红,皮肤皱皱巴巴的,一点都不饱满,像个丑陋的小老头。但我还是喜欢他,感激他的到来,他让我的主人阿桃在42岁时当上了

母亲,让这个有些单调,有些寂寥的家庭充满了哭闹、乳臭、杂乱、欢笑。总之,有了家的味道。

二

小主人慢慢长大了,在两位主人的无限溺爱中,小主人变得刁蛮、骄横、不可理喻。就说小主人两件事吧,小主人4岁那年,特别爱吃一种饼干,平时女主人每次赶场都会给他买回来,可那次是春耕时节,特别忙,赶场又远,所以那场女主人没能去。那天中午刚吃饭过,女主人还在收拾碗筷,小主人本来在院子里玩得好好的,却突然大叫道:妈妈,我要吃饼干。女主人走过去,摸着小主人的头说:乖乖,今天就不吃饼干了,来,我这里有糖,吃糖吧。小主人把糖抓过来一把撒到地上:我不吃糖,我不要糖,就要饼干就要饼干。他母亲说:那你和爸爸一起上场去买吧。小主人说:我不去,我现在就要。说着就在地上打起滚来,又哭又闹。不管他母亲说什么他就是不听,只一个劲的哭啊,闹

小说的作法多种多样。有如诗人做诗的章法,或杜甫的写实,李白的浪漫;或视角交错,叙述变换……其表现主题的功力总是一致的。冯丽这篇小说拟托变幻,亦实亦寓,别有一番情韵、色彩。

啊。等他爸爸买着饼干气喘吁吁的回来时,小主人已经哭晕过去好久了,我看见他小小的身体直直的躺在一块木板上,她母亲哭得死去活来的。正当全家都沉浸在无比悲痛中时,一位道人从门前经过,问了情况,只见他不慌不忙的叫来挖来干脚泥,在里面搅上两个鸡蛋后捏成泥团,在小主人肚子上来回滚动,一会儿就听见小主人哇的一声哭了起来。道人走时丢下一句话:这孩子有福气。

还有他5岁时的一件事,那天,天气很好。是春天,菜花黄灿灿的一片,桃花粉红粉红的,女主人在这美丽的山野里干着农活,对优美的景致,女主人无暇顾及,她一门心思的关心地里庄稼的长势,我看见晶晶亮亮的汗滴一串一串的落在禾苗上,禾苗顿时有了精神,对女主人频频点头。

小主人在地里玩,我看见他将泥土尿湿,用手搅拌,弄成各种各样千奇百怪的样子。对偶尔来他脸上光顾的小虫,他会毫不犹豫的举手就拍,脸上顿时就乱七八糟,惨不忍睹了。有时,他会突然来找我,骑在我身上,扯我的耳朵,揪我的尾巴,更过分的是有时他还会扯下我身上的毛发,用力抛向空中,然后歪着小脑袋天真无邪的看着我心爱的毛发飘落在地,成为垃圾。有一次,他竟然把我身上的毛发扯掉了手掌那么大片,疼得我嗷嗷直叫,满地打滚。

可尽管这样,我也不后悔从城市来到农村。原来我在城里的生活多优越啊,女主人像对孩子一样宠着我,每天想方设法给我做各种好吃的。2个卤蛋、3根火腿肠、4两猪肝,除正餐外,还经常额外给我预备足够的红烧牛肉。我感觉自己的身躯在日趋发胖,行为越来越笨拙。我开始担心了,隔壁的那只漂亮的白色京巴狗就是因为吃得太好,结果越来越胖,肚皮都快贴着地面了,走路来一摇一晃像个大布袋,后来得了高血压和严重的脂肪肝,死了。

我还年轻着呢,才一岁半。可不想那么快就死。我开始计划减肥——节食、锻炼。可女主

人开始担心,开始不高兴了,以为我生病了。带我去宠物医院检查,结果没什么问题。回家后我就惨了,女主人硬把她做的那些东西往我嘴里塞,我不吃她就一直守着我。直到全部塞进我嘴里,然后心满意足的摸着我的头说:这才是乖乖嘛!

节食不成,我就开始锻炼,在家里跑步,可女主人又不高兴了,说我不乖,到处乱窜。在家里锻炼不成,我就趁她带我出去的时候实施计划。开始时,我还记得跑出不远就回到主人身边。可有一天我跑出去,遇见了一位漂亮的异性,那真是绝美啊,不管是眼睛、毛色、身材都那么让我着迷。我跟在她后面,嗅着她的体味,全然忘记了主人。等主人找到我时,天都快黑了。她立马和我到了宠物店,买了根狗绳,将我毫不犹豫的套住了,就这样,我失去了自由。主人啊,那么爱我,怎么就不懂我呢,难道我的需求就只是吃吗?

我一天比一天沮丧,我想我的生命开始凋零了。是的,我确信是凋零,没有什么力量比凋零更可怕的了。没有了乐趣、没有了欲望、没有了思想,什么都没有了,一天只是昏昏沉沉的过。我真的没食欲了,什么都不想吃。更可怕的是我对美丽的异性也完全失去了兴趣。我毛色枯萎,精神萎靡,我想我会这样慢慢死掉的。

主人看着我的样子,真是不知该怎么办。她关切的问我:乖乖,想要什么你告诉我,你这样叫我怎么才好啊!主人不知道,我需要的只是自由,我讨厌了在别人的意志下生活。可主人不懂我的话,在我这里问不出名堂,她就打电话向她的朋友求救,朋友说:带你的狗狗去郊游吧。

是金丝软柳不胜鸦的季节,阳光暖暖的照在身上,天空是一尘不染的蓝。主人和朋友们的目的地是郊外的一个农家乐。那里桃红李白,一片灿烂。主人拍拍我:乖乖,去散散心吧,记得要回来。

我在软绵绵的草地上信步漫游,山野滴翠,野花绚丽,空气清新、视野开阔、心情爽朗,

真好啊！可就在这时，我看见了一个小小的土堆，在一棵大树的绿荫下，那个小小的土堆那么刺目，是谁在生命的最后躺在了这里，没有了关爱、没有了温暖、没有了牵挂，独自在这里承受荒野的冷清和孤寂。

这就是死亡吗？这就是死亡所必须面对的吗？那我不要，我突然决定逃离主人、逃离城市。我知道这样做很不好，很不侠义，会让我主人伤心、难过，寝食不安，但我没办法，再回去我一定会抑郁而死的。我一定要逃走，这个决定让我很兴奋，我开始逃跑，直跑到筋疲力尽才停了下来。

三

我开始了流浪的生活，我凭借我的敏捷、我的聪慧总能找到吃的。并且在这段时间，我恢复了我健美的身材，更重要的是我恢复了对生活的信心，这让我很满意。在我流浪的那段时间里，我学会了很多本事，结交了很多朋友，并且很快就成了新的领地的头犬。我常常在闲暇散步时，往几棵我喜欢的大树上撒少量的尿。这样，我的气味就可以使另外的犬知道这是我的领地了，并且还会知道我的性别、年龄和健康等状况。

一天，我远远的看见一只小犬经过我留下的领地痕迹时，他尽量抬高他的后肢撒尿想盖住我留下的痕迹，我努力控制着不和他争斗，我们的母犬多伟大啊，她们只在发情期为了告诉周围的公犬她正处于发情期才用尿来标志领地界限或规定道路的记号外，平时，她们都不会像我们那样护着自己的领地和自己在犬群中的地位，并且她们那么的注意保护自己的仔犬，许多母犬始终都可和睦地生活在一起，甚至可喂养其他母犬的幼仔。我怎么能和比我小的小犬争斗呢？但我也不会让步，我立马赶上去，尽量以低于正常的姿势排尿，这样就更好的覆盖了小犬留下的痕迹。

那段时间真是自由啊，每天我在没有任何管束的情况下生活，没有谁限制我。可这样过了一段了无牵挂的日子后，我又有些失魂落魄

了，觉得情感无所归依。我开始想念我的主人了，以前我是多么的爱她啊，为了让她高兴，我学会了那么多技能，那种爱让我觉得充实，觉得满足。

原来，生活着，是需要爱的。心，是需要被安放的。

四

我决定不再流浪，通过一段时间的观察，我发现一个家庭很适合我。男主人叫王明，45岁。女主人叫何桃，41岁，我开始有意的接近他们，晚上给他们守门，白天，送他们干活，接他们回家。他们渐渐的喜欢我了，我也非常喜欢他们，他们给我完全的自由，绝不强迫我做什么，吃什么，也不阻止我和美丽的异性追逐、嬉戏。

最让我痴迷的是门前的那条河，它们喧闹而沉默，没事时，我就和我的伙伴们坐在河边的那块大青石上，看河水流淌。它们整日不知疲倦的奔波，我不知道它们要去哪里，不知道那是不是它们想要的生活，我也不知道那是它们的生存目标或是它们的生存方式，如果奔波只是为了生存，而生存没了趣味，我不知道这算不算是对生命的浪费。

我知道作为一条狗，是不该没完没了地琢磨这个问题的。世界上有很多问题，其实永远就不可能有答案，包括无所不知的人类，他们也有许多问题是弄不明白的。如果不明白这一点，即便作为一只狗，也会使自己的一生充满烦恼。可我偏偏就是这样一只十分明白却又执迷不悟的狗。

有时，我累了，或是想不出头绪的时候，我就到河里游泳。这本不是我们犬类喜欢的运动。我也是来到农村后才知道我有这本事的。那天主人去干活，到目的地要经过一条河。到河边时，我停住了。我想那明晃晃的，深不见底的流水一定会将我淹没的。可主人一改往日的作风，对我突然严厉起来，说什么也要让我过河去陪小主人玩。她推我，打我。我也一反常态，意志异常坚定的站着不动。我想我一定过

不去，在城里洗澡是主人将我放进一个盆里，那么浅浅的一盆水哪能和这条河比呢？况且这水是流动的，我不知道它会将我带到哪里。不可预知的未来是令人惶恐的。我抬头想哀求主人，却看见了主人的眼睛。那眼里满是信任、满是鼓励。那眼神给了我奋勇向前的决心。我决定试试，我想没有谁能抵挡信任的力量。

我试着下水，踩着河底慢慢前行。水越来越深，快淹没我了，我本能的向上一使劲，身体竟然奇妙的被一种力量托住了，并且能灵活自如的向前游走，那真是无与伦比的享受啊。

但有一次却因游泳闯了祸。那天，两位主人要到离家很远的地方干活，将小主人留给我照料。这样将小主人留给我已经好多次了，每次我都能照料得好好的，我知道小主人在他们心中的分量，所以我感激他们对我的信任，干得很卖力。随时跟在小主人后面，不让他出任何意外。但那天像是闯了鬼了，我竟然将小主人带到河边，并让他下了河。

那是夏天，太阳像个恶毒的妇人，把云朵都吓得不知了去向。我热得受不了，羡慕起隔壁的那个老头来，他可以脱了衣服光着膀子吹风，汗水可以从他全身的每个毛孔冒出，而我却一年四季披着这身毛囊，冬天还好，夏天可真是受不了。我们本是很不耐热的动物，又不会出汗，我们的身体又不能自我调节温度，汗腺全在舌头上，所以我只能拼命的张大着嘴，让自己好受点。

小主人偏是不能安静的家伙，在院子里乱窜。我想不如带小主人去游泳吧，那时我真是不知道小主人不会游泳，我以为他像我一样，天生就会，我将小主人带到河边后就自顾自的游开了，无比愉悦的享受着河水的清凉。等我想起小主人时，已经看不见他的影子了。完了，我想，纵然我以最残酷的方式死一万次，也不能解主人的恨了。我边寻找边大声的发出求救信号。等我们救起小主人时，他已经奄奄一息了。

当女主人哭天抢地的奔过来时，我真是无

颜以对啊，心想着：主人，请你惩罚我吧！不管用什么方式我都愿意接受。哪怕就是要我死我也没有半点怨言。可主人根本顾不上我，一声一声唤着小主人的名字，嘴里不停的说：醒来吧，乖乖，快醒来吧，你要是有什么三长两短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啊。主人的肝肠寸断让我更加难过。我开始恨起自己来，在犬群里那么无所不能的我，在死亡面前却是那么的束手无策，我什么都不能做，只能低眉顺眼的守在小主人旁边，祈祷他尽快醒来。

在人们的抢救中，小主人慢慢醒过来了。在他睁开眼睛的那一刹那，我的心顿时飞扬了起来。但我还是自知的，小主人的苏醒并不能减轻我的罪行，我期待着主人的惩罚。

五

可后来发生的事太让我意外了。我竟然成了英雄，全村的人都羡慕主人养了一条好狗，不仅会看门，还为了救主人连命都可以不要。这么忠诚、这么灵性、这么聪明的狗哪里去找啊。这样一传十，十传百，这消息就传遍了整个村子，甚至传到了城里，每个人都知道了王明家有一条神奇的狗。人们从四面八方赶来看我。一小时接一小时地艳羡地看着我。所有人都声称在一生中从没见过这么好的狗。

接下去的几天里，主人由于整天忙着招待这些来访者，竟然忘记了他们的农活。他们时刻穿着最好的衣服——早上一起床就往人群里走。我吃饭的次数也从一天三次增加到四次。主人一家如此忙于应付这些来访的人群，都忘了地里还有别的事情要做了。玉米地需要锄草了，可主人却找不到时间去锄草。

那些人让我觉得烦躁，他们打乱了我宁静生活。我朝着他们吠叫，追赶他们，可主人制止我，怕我伤害那些来制造麻烦的人，用一条绳子将我套在一根木桩上。我又一次失去了自由，心情沮丧到无以复加的地步。

一天，我正在打盹。迷糊间我又闻到了主人的味道，并且不只一人。我懒得睁眼。我听见一位女子说：你们看、你们看，这条狗睡觉的姿

势都非同一般呢!还有那耳朵、那嘴巴、那毛色真是绝美呀!我听见咔嚓一声,眼前闪过一道白光,我知道他们肯定是什么报社或什么电台的记者。这是我不太喜欢的人群,我对这群人有一种偏见。

这时,又一名女子的声音在说:何刚,去把狗弄醒,让它站起来我们再拍几张。我感觉有棍子在捅我,我知道他们是要我站起来,真是可恶。

见我没动静,捅我的人开始使劲打我了。我愤怒的吠叫起来,呲着牙,咧着嘴,抬起前腿追赶他们。可他们只是本能的惊叫着后退了几步,就从容自如的欣赏起我来了。因为我被套住了,对他们根本构不成任何威胁。他们拿起相机喀嚓喀嚓的照个不停。我明白我上当了,人类不愧是高级动物,他们总能想到办法让你往他们设定的套子里钻。我生气、我愤怒、我暴跳如雷。可他们则在旁边说:嗯,这确实是条不同寻常的狗,你们听他的叫声多么有力,多么洪亮,多有穿透力啊。

六

对生活我又开始厌倦了。可接下来的发现让我惊喜。一天,我掉了几粒米饭在地上,一只蚂蚁试探着向米饭爬过来了,我看见它在那里将米饭摆过来,弄过去,想运回家,可它实在太小了,还不及我脚趾甲大。我想帮帮它,又怕吓着它了,就闭着眼打盹。等我睁开眼睛时,看见它搬了大队兵马过来,还看见它们头上两条细线一样的东西频繁的摆动着。后来我才知道,它们是不会说话,靠它们的气味交谈。我还知道那丝线一样的东西叫触角,触角能维持平衡、感觉空间位置、主管运动。更有趣的是它们的听觉也在触角上。我奇怪,看上去那么光溜溜的、纤纤小小的、丝线一般的触角,怎么能交流呢?后来我看见它们触角并不是我们看上去的那么光滑,它的鞭节上长着一圈很密的,极为纤细的长毛,一有声音,这些长毛就能引起反应,频频振动,它们就能听到声音了

后来,我还知道了有关它们的很多成语,

什么白蚁争穴、蜂房蚁穴、蚂蚁缘槐、还有好多好多,但最让我感兴趣的是“千里之堤,毁于蚁穴”之说。那么一个小小的蚂蚁洞,怎么可以使千里长堤溃决呢。可当我看见它们那么团结、那么协作、那么善于战斗后,我相信了它们的力量。

接下来,我每天都会藏几粒米饭或肉丁在我嘴里,等他们经过我时,我就装着不经意的把饭粒或肉丁掉在地上,它们会抬了米饭立马离开。有一天,它们正在搬运时,一个人走了过来,眼看就要踩着它们了,我急中生智的把我的脚伸了过去,虽然我的脚痛了好久,但我很高兴蚂蚁们还活着。

我们成了朋友。我知道了它们好多奇妙的东西,它们能根据空气中水蒸气浓度的大小,靠触角的灵敏感受器来预知未来的天气。于是,如果它们告诉我第二天会下雨,我就会想办法让主人带好伞。我脑子里只想着如何忠诚于我的主人,没想到这样做给我带来更多的麻烦。

由于会预知天气,我的名气比原来更大了。不仅县里的记者来,市里的、省里的记者也来了。他们眼光里满是崇拜、满是敬畏,他们以接见超级明星的心情和我留影,甚至不惜躬着身、曲着腿,只是为了更好的靠近我。我懒得管他们,闭着眼想自己的事。他们赞叹道:这狗真是见过大世面啊!能那么的处事不惊。我想,这出名真是了不得啊,什么都是好的,再平凡的动作也有明星风采。其实根本就不是这回事!我的身价越来越高了,一天,一位风尘仆仆的客人来到我家,不知他从哪里来,但从他满眼的血丝、疲倦的样子我就知道他一路赶得很辛苦。他甚至都顾不上擦一把汗、喝一口水、急切地把主人拉到一边,要把我卖给他。主人不肯,他把价一加再加,最后竟加到了一百万。主人还是不卖,那人几乎是哀求了,可主人态度坚决的说不卖。那人无限失落的和我留了张影,悻悻的走了。

可后来,要买我的人越来越多了,有富商、

有政客、有贵妇……各式各样的人络绎不绝。可不管对谁,主人都说:它是我家的救命恩人呢!救命恩人怎么能卖呢?多么质朴、多么纯粹的情感啊!我更加爱我的主人了。

过了不久,又来了一群人,他们对我人评价,不拍照,也不和我留影。他们看了我一会儿后,就各自说自己的事去了,只有一位秘书模样戴着眼镜的年轻人蹲下来仔细的看了看我,然后回头对我主人说:你是王明吧,进屋我们领导跟你谈个事。他们进去谈了很久,出来时,主人一脸的心事,客人们却是谈笑风生。快跨出门槛时,秘书样的人回头对我主人说,事情就这样定了,后天我准备好车一早就来。

会是什么事呢?他们用车来拉什么呢?正在纳闷时,那只叫依依的蚂蚁喘着气过来了。他对我说:不好了,不好了,刚才我听到那些人的谈话了,说是某某动物研究中心要将你买去进行研究,看看你怎么会有预测天气的特异功能的。

我想,完了,这下我真的是无路可逃了。我到动物中心干什么呢?我本是那么平凡的一只狗,只是因为忠诚,只是因为尽职而让我在我的同类中有了那么一点点的不同。只是因为善良,让我有了朋友并得到了朋友的帮助。又因为宣传、因为炒作我有了一些名气,可这算什么呢?我就是一条狗,一条普普通通的狗。

我想象着我到动物研究中心后的生活:一定会成立专门研究我的机构、有专门的研究人员、筹备专门的研究经费、还要请专人看护我,喂养我,我以后的大部分日子都会在研究室里度过。这实在不是我想要的生活,整天呆在一个房间,面对同一群人,我会发疯的。我再次决定逃走。

在我和依依商量逃走的方法时,我突然想起了“千里之堤,毁于蚁穴”之说。我让依依把它所有的同伴都叫来,只要在没人时就咬住我的绳子,直到咬断,依依和它的同伴们真是够朋友啊,我不知道该如何形容它们的辛苦,它们的努力、它们的毫不妥协和锲而不舍,终

于,在那个秘书要来的那个黎明将绳子咬断了。

那时,星光还没有完全隐退,一切都很安静,那只黑猫睡在我不远的地方,我能听见它均匀的呼吸,那在房梁上的我平时最讨厌的耗子,此时也出奇的安静。只有鸡笼里有些许含混不清的声音,可能是在讨论该不该打鸣了。那我每天要上下几十次的石阶,此时在月光下满含深情的看着我。啊,我深爱的这一切啊,我就要离开了。

可我的主人还没有起床,我一定要看他最后一眼,我知道我会回来,但那一定是在多年以后了,有谁能料想多年以后的事呢?所以在我现在要离开时,我一定得看看他们。

在天空微亮时,我听见门吱呀的开了,主人先向我的方向看了一眼,这是他一直的习惯,这个习惯让我觉得温暖。让我对我的决定有些愧疚。在他看我时,我看见他眼里布满了血丝,一脸的倦容,他一定是在担心我了,一定是舍不得我,可我一定得走,趁他上厕所的那会儿,我溜进他们睡房深情的看了看女主人,她眼角还有泪痕,一定是为我哭过的。也许她刚睡着。我在心里跟主人说:我一定会回来,一定会。

我走出屋子,向我爱着的一切告别,开始了我下一程的流浪。

七

我再次回到小村时,小主人已经十七岁了,十七岁的小伙子,在农村已经是个棒劳力了。可现在的小主人变得有点让人讨厌,不是埋怨父亲死得早,没给他留下遗产;就是埋怨母亲体弱多病,不能创造财富不说还反倒要他养。他整天怨这怨那,没有一天他是舒心的。

女主人看上去非常苍老,步态有些蹒跚,背有些驼,表情有些木讷。我不知道在我离开的这些日子发生了些什么,但女主人一定是遭遇了很大的摧残,不然看上去不会那么衰老,那么悲凉。

最让我震惊的是我在家的正屋的墙上看

见了王明的遗照,我不知道是什么时候挂上去的。但那上面蒙了尘埃,相框也有些陈旧。

对于我的到来,两位主人没有我想象中的热情,他们好像对什么都不感兴趣了,什么事都不会引起他们的关注,他们的生存好像只剩下了一种过程。

女主人已经不能下地干活了,每天在家里摸摸索索的做着家务,给干活的儿子送饭。每天送饭时,是女主人最心惊胆战的时候。我陪着女主人去送过几次饭,女主人没有一次没被小主人打,不是嫌女主人送去早了,他还不饿,就是嫌女主人送去晚了,他饿得不行了。要不就是嫌饭太凉了。反正不管什么把饭送到都不是时候,总是有这样那样的理由打他的母亲。赶牛的那种小木条打人是最疼的,他就用那个打他的母亲,并且不知道打断了多少根。女主人只是忍着,什么都不说,也不反抗,每次让儿子打完后就将空碗拿回家,然后再继续下次的送饭。一次女主人洗澡时被我看见了,那满身的伤痕啊,真是让我泪眼朦胧。

这样过了好久,一天我陪小主人去干活,走出院门时,树上的乌鸦在叫,抬头看时,是一只小乌鸦在喂食给它母亲。小主人在那里看了好一会儿,直看到小乌鸦又去觅食后,又深深的看了躺在巢里的老乌鸦,然后心有所释的赶着牛出去了。

女主人中午送饭时候,我看见小主人举着赶牛的小木条急急的赶过去,女主人一看糟了,平时都是我到后才打我,这次一定是遇到什么事了,那么远就要冲过来打,肯定要往死里打了,于是转身就往一块大石头上撞去,等小主人赶到时,女主人已经没有呼吸了。小主人抱着母亲真是悲天抢地,哭得天地动容啊。他说母亲啊,你怎么就这么走了,我是过来给你接你碗的啊,以前我混账啊,我对不起您啊,我连乌鸦都不如啊,母亲,你醒醒你醒醒啊,你怎么不让我孝顺你你就走了……

小主人安葬母亲后,每天都在深深的自责中过活。他决定为母亲做一尊雕像,每天供奉。

于是他用了一根上好的木材雕成母亲的样子,将母亲安放在家里,每天不管是出去干活还是干活回家,都要去给母亲报安。每顿吃饭,都要让母亲上桌,尽量做母亲喜欢吃的菜。庄稼的长势,遇到的高兴的事都要说给母亲听。

这样过了两年,那天天气很好,小主人将稻谷晒在院坝里,因要出去干活,他就给母亲说:母亲啊,我在院里晒了稻谷,我要出去干活,这屋里就只您一人了,你去帮我看着不让那些鸡呀,鸟啊的来啄了去。于是他把母亲的雕像背到院子里,并为母亲撑了一把伞。

天气是个变色龙,说翻脸就翻脸,中午时分,好好的天气一下就阴沉了下来。小主人说了声不好,撒腿就跑。还没到家,倾盆大雨就下来了,并且伴着阵阵的电闪雷鸣。小主人奔到院坝,立马开始收稻谷。等他把稻谷收完时,母亲已经被淋得湿透了。

那时我已经很老了,并且生了很久的病,那天我感觉特别不舒服,慢慢的我感觉自己的灵魂到了空中,好开阔,好明亮啊。我开始飞翔,没有任何阻挡。我看见了雷公公和闪电婆婆,还看见了女主人,她在离我不远的地方。好高兴啊,又见到了女主人。我飞过去,可女主人做出让我不要说话的手势,并指了指雷公公和闪电婆婆。我安静下来,听见他们正在说:嗯,看来这小子对他母亲的孝顺是假惺惺的,这种无孝无道的人一雷劈死他算了。闪电婆婆附和着说,就是就是,这样的人活着有什么意思呢,只知道为自己。我马上去劈他一雷。

就在雷公公要劈在小主人身上的一刹那,女主人以我从未见过的速度,迅即的奔到小主人身边,推开小主人。雷公公炸在母亲的雕像上了,雕像被炸成了木屑,我看见碎屑在空中忧伤的飞舞,慢慢的落定。

我对女主人的爱突然从我体内爆发出来,汇成一股巨大的力量,我突然一跃而起,奔过去用我最后的力量撕咬着小主人。在风雨交加的天地间,小主人挣扎着、惨叫着,最后爬在我渐渐僵硬的身体上嚎啕大哭起来。

爱能守护多少个十年

颜英

在熙熙攘攘的下车人潮中,陶磊忽然闻到丁香花浓郁的香气。春天到了,陶磊又想起十年前的那个春天,在系里组织的春游中第一次见到丁香,鹅黄色的外套,雪白的休闲裤,俏皮而清爽,像春季里刚苏醒萌芽的嫩芽。

他忽然想,要是那时没遇到丁香,或者遇到却没有对她一见钟情,那么自己现在应该是另一个样子吧?至少早已有了一个家,呵呵,小孩也能打酱油了吧。

一边想着一边掏出一支烟,点燃,看着旖旎的烟雾从指尖腾起,慢慢在空气中缭绕,叹了一口气。

时间过得很快,也就弹指一瞬间,自己和丁香就已经相识十年了。这十年里有过一年幸福相爱的美好时光,然后那个心爱的小天使就离开他了。

这趟列车上的乘客都走出站了,陶磊静静地站在检票口,感到十分的落寞,也许这十年,自己所作的一切都是没有意义的,也不知道未来的方向在哪?

已近黄昏,行人脚步匆匆,倦鸟也有归巢的时刻。可是自己呢,只有一套房子,没有家。

狠狠吸完最后一口烟,又狠狠把烟头丢进

检票口旁边的垃圾箱。走出站,打出租车来到丁香门口,他把丁香的门拍得山响。半晌,门开了,丁香穿着一件浅蓝色的纯棉睡衣,眯着眼睛,在门口看着他。

他说:“丁香,我刚出差回来,坐了一天一夜火车,我累了,也饿了。希望你请我吃饭。”

丁香淡淡地凝视他一会儿,笑了:“好吧,我去买菜,你先去睡会儿吧!”

丁香换了衣服出去买菜,陶磊简单地洗了下就躺到丁香床上睡着了。迷糊中他心想,有一个心爱的女人给自己做饭的感觉真是幸福啊。

丁香的手艺很一般,一看就知道平日里不怎么做饭,但陶磊吃的很香很甜。这是丁香第一次给他做饭。所以他还很高兴地喝了不少白酒。微醉的陶磊对丁香说,你知道吗,丁香,认识你十年了,这十年里除了你我没喜欢任何人。我只是发疯地想你,想你的点点滴滴,我不知道我在你身边有没有让你感到幸福快乐,我只知道只要有你就幸福开心,这些年没有你的日子,我一直在等待,一直在期望。今天我忽然想到,也许现在才是你最喜欢的生活吧?你喜欢自得其乐,你喜欢无牵无挂,我甚至可能是你的一种负

担吧。所以,这次来我要告诉你,我决定不再牵挂你,不再纠缠你,就像十年前我没有遇到你那样。丁香,我累了,我想要一个家了。

丁香静静地听着陶磊的喃喃话语,默默地看着他,眼神空洞而淡漠。

陶磊轻轻地抚摸着她的长发,丁香,也许你是对的。心中无爱,才不会受到伤害。

陶磊走了。

批改完作业已是凌晨两点。丁香喜欢忙碌,因为每当安静下来的时候就感受到自己心里的空洞。丁香的心是空的,而此刻更空。去厨房倒牛奶的时候她突然发现厨房里的很多东西都是陶磊以前给她买的。她想起陶磊满头大汗地买回那些餐具厨具对她说,做你的胃是天底下最可怜最倒霉的事,而你没饿死简直就是个奇迹,求你好好照顾自己的肠胃吧!

恍惚间,她又想起陶磊那温暖而宽大的怀抱,那仿佛是好遥远好遥远的记忆了。他们如痴如醉的相爱着,一日不见如隔三秋,那是她人生的第一次恋爱,也是唯一的一次,她爱得深沉而彻底。后来她不再相信爱情,就毅然决然地把他从心中赶了出去,很干脆,也很彻底。可是陶磊却不肯远离她,他说要守着她,直到看到她过得快乐了再走。

现在他真的走了。

可是自己,真的快乐吗?

丁香走到阳台上遥望喧闹城市里的夜空,闪烁的星空辉映着繁华都市的霓虹,华美而绚烂,却又遥远而冰冷,就好象自己的心。

周末了,她买了很多食品 and 营养品去医院看母亲。

医院外面大大的草坪上,三三两两的病人或好奇或茫然地看着走在路上的她。一个老汉径直走到她面前,严肃而深沉地说:“请买票,上车的乘客请自觉买票!”这个人的这句话伴随着丁香每次走进这医院,已经整整听了九年了。

母亲坐在病房的床头,静静看着门口,看

到丁香走进来,母亲孩子般笑了,笑容单纯而可爱。丁香扶着母亲慢慢地到外面草坪上的长条椅坐下,细心地给她喂着各种食物,轻轻地关切着母亲最近的情况。母亲只是开心地笑着,并不怎么回答,她头脑虽然迷糊不清,但她坚定地知道丁香是她最亲的亲人。

和以往每次一样,丁香陪母亲说了一下午的话,一起吃过晚饭,帮她洗了澡,洗完所有的衣物,然后静静地候着母亲睡着。母亲渐渐睡着了,但却紧紧抓着丁香的手,好像生怕她消失一样。

丁香看着孩子般熟睡的母亲,脑子里又回忆起九年前那恶梦般的一幕。那时刚刚大学毕业参加工作的她被母亲的电话急召回家。匆匆赶回去,家里一片狼藉,憔悴而绝望的母亲坐在地上,拉着丁香的手,崩溃地哭喊,丁香,你爸爸不要我们了,劝劝你爸爸吧!

爸爸坐在沙发上,铁青着脸,决绝地抽着烟。他爱上了另外一个女人,那个女人离了婚且怀了他的孩子,他一定要离婚。

丁香如五雷轰顶,脑子一片空白,她从来就没想到,恩爱了二十多年的夫妻,爸爸竟然这样恩断义绝。而让丁香更没料到的是,在家庭财产的分割上,绝情的爸爸竟然利用母亲尚存的情意,不择手段地带走了所有的财产,只给她们母女留下一套旧房。

父亲决然离去的那一刻,母亲当场就疯了,而丁香也在那一瞬间对爱情的信心彻底破碎。面对着父母曾经的恩爱以及父亲对自己的宠爱和现实的结果,让她觉得这世界上没有任何值得信赖的东西了!爱情?男人?都见鬼去吧!倔强的丁香谢绝了所有亲戚好心或假意的关心,卖掉了那套不怎么值钱的房子,把母亲带到自己立身的这个城市,送进这所不错的精神病医院。至今已经九年了,每年不菲的费用让丁香不得不工作之余到处补课做兼职,而被她抛弃的陶磊曾经给她打过几次钱,她都全部退了回去——她不需要也不相信任何男人的承诺和帮助。

直到探望时间结束,丁香才恋恋不舍地看着熟睡的母亲,轻轻抽出自己的手,离开病房。临走之前,丁香找到母亲的主治医生,医生说,你母亲的病情渐渐有了好转,情绪也越来越稳定,只是身体还是很虚弱。

又回到了繁琐的工作日。

上完课,回到办公室,和同事刘倩一起喝茶。正在热恋的刘倩问,丁香,怎么还是单身?陶磊不好吗?

丁香淡淡地说,爱情是死神,我还不想早死。

刘倩哈哈大笑,丁香你说得真恐怖!爱情是温暖和慰藉,是希望与萌芽,与死亡无关。

丁香看了刘倩一眼,那是因为你没经历过,爱情就像一把锋利的刀子,杀人不眨眼。

丁香永远忘不了母亲崩溃疯癫时的那双眼神。

刚开学不久,工作特别多。丁香却很喜欢忙碌和劳累,只有忙碌才会让她觉得充实。

下班回到家里,小屋里很多东西都有陶磊的影子,但他们已经个把月没联系了。

周围的人,有的结婚了,有的离婚了,有的过得很快乐,有的过得很苦恼。丁香冷眼看着那些家庭,对于她来说,人生字典里已经没有爱情和婚姻这两个词了。曾经刘倩暗示她去看看心理医生,丁香淡淡地说我没病,我只是比别人更清醒和善于保护自己而已。

一天下午,校长找到了丁香,学校派她和另一个老师去北京学习一周,机会难得,校长拍着丁香的肩膀说,小丁啊,好好努力啊!

丁香去超市大量采购着水果、食品以及营养品。在超市外面,她忽然看到陶磊,他从超市门口走过去,手边挽着一个俏丽的女子。她看见了他,他没看见她。

这就是生活。提着大堆的东西,丁香很淡定。有些人,出现了很快就消失了;有些人,虽然会停留,但最终还是会消失,这就是人生,与各色各样的人和事萍水相逢、擦肩而过,直到

孤独地走向泯灭。丁香想着,这更加证明了所谓的爱情是假的。

来到医院,告诉母亲,下个周末要出差,不能来看她了。母亲听懂了,泪如雨下,紧紧地抱着丁香,舍不得她走。丁香流着泪,这几年来,母亲给不了她正常的母爱,可她依然是自己的依靠,自己心的家园。

去北京学习回来已是半个月后,丁香下火车直接去医院看母亲。

很晚回来,丁香却看见陶磊坐在自己房门口,满脸的憔悴和一地的烟头。

陶磊那次决心离开丁香后,就想重新过一种新的生活,这些年来自己在外面打拼,也还小有成就。亲戚朋友都劝他放弃,很多人甚至像看傻子一样看着他。也确实,在这个被戏称为“一等男人家外养家,二等男人家外养花”的浮躁红尘中,他的的确确是个异类。坚持了十年,他终于倦了。他想趁着自己还有爱的能力去组建一个家庭,家人也很及时给他介绍了一个很不错的女孩子。

可是他不久却发现,自己满脑子里全是丁香。每隔几天都会不自觉的去拨打丁香的电话,打到一半才想起自己说要过自己的生活,每到变天就下意识地想给丁香发短信嘘寒问暖,自己每次心情高兴或者低落的时候都会想到丁香,他忽然明白,丁香就象一根千年古藤,盘根错节地已经完全占据了自己的内心,要想把这些根茎拔掉,代价就是自己的心支离破碎。

于是,陶磊毫不犹豫和那女孩分了手,来找丁香,可总敲不开她的门,打她手机总是关机。打电话去丁香办公室才知道她去北京学习了。从昨天得知她今天回来,陶磊昨天就守在这里等她。既然丁香是他注定摆脱不掉的劫数,他愿意无怨无悔去面对。

他们静静地望着对方,很久很久。陶磊丢掉手里的烟头,站起身,搂住丁香。他说,丁香,我想明白了,我只想守护着你,这一个十年过去了,还有下一个十年,下下个十年。我不奢求你

接受我,我只想看着你,看着你开心与忧伤,看着你慢慢变老,无怨无悔。

丁香轻轻一颤,忽然感觉有些脱力,心里却没有波澜,丁香已经很多年心里没有波澜了。

丁香母亲出事了。医院打电话来告诉丁香,母亲上厕所的时候不小心滑倒,头磕在马桶上,昏迷不醒。

丁香守在急救室门口,沉默不语,脸色平静,可这比焦急万分、痛哭流涕更让陶磊担心害怕。

终于在医生的抢救下,母亲醒来了,而且有了短暂的清醒,母亲拉着丁香的手,满眼慈爱。“丁香,爸妈对不起你,委屈你了。别恨你爸爸,我想通了,你爸和我恩爱了二十五年,那二十五年他待我一直很好,就是后来的绝情也抹不掉他以前的好!人一辈子能有几个二十五年?就算只有一天的好,也比一辈子没有要好,所以我不恨他了。你不小了,该有自己的家了。”转头看着陶磊,“这些年是你在照顾丁香吧,难为你了,我们做父母的委屈她了,就请你帮我们好好照顾她吧……”母亲微笑着闭上了眼睛。

那一刻的清醒,是母亲的回光返照。

“陶磊,我现在一无所有了。”

“不,丁香,你还有我。”

“你不是我的。”

“只要你愿意,我就是你的。丁香,你肯让我住进你的心里吗?”

“我不敢,我怕。陶磊,你不明白失去那一刻的绝望有多可怕!”

“……”

待陪丁香将母亲下葬后,陶磊带丁香去武汉旅行,回到当年读书春游时的磨山,十年已过,磨山早已物是人非。

站在磨山的山顶,看着下面碧绿的东湖,陶磊说,还记得吗?我第一次看见你就是在这

里,看着你背着书包活泼地爬上来,一脸兴奋,那一刻我的心就已经不是我的了。

丁香朝下望着,回忆着那时的自己。那时的自己没有伤口和阴影,无忧无虑,对生活充满热情,对爱情充满希望。可是后来的自己只剩下一具躯壳,那颗热情柔嫩的心在残酷的生活道路上已冻结成坚冰。

陶磊扶着丁香,你看山脚那些荷花,开得多娇艳,虽然它们会凋谢,但是它们不后悔,因为它们把最美丽的自己展现出来,也获得了我们对它们的赞美和喜爱,丁香,你怎么能还没把自己绽放开来就凋谢呢?

她哭了。

他们在山上坐了一下午,那一下午丁香不停的哭,陶磊说丁香你心里的冰终于融化了,都化成泪流出来了。丁香觉得自己就像一朵历经寒冬的花朵,终于迎来自己的春天,将自己每一片沉重的花瓣都轻松地舒展开了。她想起母亲临终前说的“就算只有一天的好也比一辈子没有要好!”她说:“陶磊,就凭这十年,我这一辈子值了。”陶磊紧紧抱着她:“不,我们不止这一个十年,还有更多更多的十年。”

硕大东湖的阵阵波浪卷着清凉的风掠过磨山,各种各样的花在风中娇艳地轻舞飞扬,春风料峭,山花烂漫。草长莺飞二月天,拂堤杨柳醉春烟,春天,是一年中最具生命力的季节。

丁香豁然开朗,即使短暂的绚烂之后就是凋零,但花朵依旧每年倾情绽放,今年的凋零却是明年的重生;所以,即便爱情会受伤,也且迈进这盛宴,倾情一醉,浴火重生后就是永恒的涅槃!